

**2025-2026 学年度“校园餐”学生营
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**

**供
货
合
同**

甲方：蒲城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蒲城县裕盛阳商贸有限公司

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蒲城县裕盛阳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（项目编号：BY2025-ZB-087）冷鲜牛肉第8包，在蒲城县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蒲城县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蒲城县裕盛阳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具体合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（一）货物名称：冷鲜牛肉（秦川黄牛肉）

（二）质量要求乙方所供冷鲜牛肉瘦肉不低于75%；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中有关食品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及相应的食品质量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，经过相关动物检疫部门检查合格，完全符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质量、品种要求。

1. 供应数量：每周每位学生预供75g，依据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配送至学校库房，实际数量以学校称重为准。

2. 符合GB2707-2016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供货时提供所供产品的检疫合格证。

3. 肉类宰加工分割要求按GB2707-2016、GB/T 17238-2022（如标准

遇修订或废止，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标准）。

4. 感官正常，表皮无病状，肌肉无积血，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，应当卫生干净，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，气味正常。

5. 配送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非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损耗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，食品污损、变异等），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6. 禁止乙方向甲方所属学校提供以下冷鲜牛肉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(1)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、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3)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的，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4)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；

(5)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，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；

(6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
(7)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
(8)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；

(9) 擅自加入药物；

(10)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;

(11)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冷鲜牛肉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、接收、确认行为,均不免除乙方对商品及服务的质量、卫生、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。

7、设施设备:

(1) 乙方须在中标地具备符合储存条件的库房。

(2) 乙方配送车辆需安装监控。

(3) 运输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冷链运输。

8、供货时间: 2025-2026 学年度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单价: 34.50 元/斤。

2、合同单价包括:

合同单价为单件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因非市场正常波动而引起的市场价格连续三周涨(降)幅在 15%时,甲方启动启动调价机制,按照《蒲城县校园餐食材询定价制度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: 合同生效后,各校负责大宗食材采购对接供应商交验货物,结算货款。

2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各“校园餐”大宗食材采购由各学校按照时间，使用数量进行结算，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交学校（按学生实际用量进行核算）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地点：各校园食堂储藏室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按照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配送时间。
- 3、商品要求：向学校供应的食品保证每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乙方保证坚决不向学校供应过期或临界期食品，保证冷鲜牛肉在出厂质保日期内送到学校。
- 4、配送企业必须在配送单和结算单加盖中标企业公章。

五、运输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- 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生产的最新一批产品。
- 2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- 3、包装要求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

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,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七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:货物到货后,由甲方所涉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验收内容包括,外包装的完好性,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产品验收:乙方到达甲方实施学校指定现场卸货后,由甲方所涉学校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,验收合格后,出具收货证明。

3、验收依据:

3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3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本项目相关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供应商违约事宜应按照《蒲城县“校园餐”食材供应商退出管理机制(试行)》的具体规定执行。

3、因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(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、修订或废止)发生重大变化,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

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就该解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4、甲方行使该解除权时，以书面形式（如函件、邮件等）通知乙方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蒲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招标文件
- 6、投标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《补充协议》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，蒲城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壹份。

3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

邮编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 莒南县代家新村211号独院

代表人 (签字): 徐萍

电话: 13571506981

邮编: 715500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莒南县延安路支行

账号: 1025 08966521

年 月 日

2015 年 8 月 29 日

